#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19屆鄉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 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 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 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 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 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 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 權。】
  - 2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(1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2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 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員。
  - (3)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 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(4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(5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 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6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7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8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
    -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  -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C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 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  -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(9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 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 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 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10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選欄

相片欄

候選-

人姓名欄

次

相

片

姓

- (11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 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(一)選舉票顏色: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,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 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- 五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 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 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 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#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- 1.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2.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3.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- 4.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5.民主乀頭家,選票嘸通賣。
- 6.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- 7.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
- 8.踴躍投票,慎重圏選勿用私章。



# 檢學專線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學獎量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LINE SOUTHWAY FIRST REPRESENTED A STATE OF STATE

####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 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#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 之複決案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	備註
200	元長國小東面(一)教室	長南村元西路76號	長南村1-7鄰	
201	元長國小東面(二)教室	長南村元西路76號	長南村8-18鄰	
202	元長國小西面教室	長南村元西路76號	長南村19-31鄰	
203	長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	長北村元北路32-20號	長北村1-13鄰	新建集會所
204	長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	長北村元北路32-26號	長北村14-24鄰	新建集會所
205	子茂村集會所活動中心	子茂村子茂14號	子茂村	新建集會所
206	後湖村活動中心	後湖村後湖34號	後湖村	
207	山內村活動中心	山內村南山8-2號	山內村	
208	合和村承德府	合和村合和67-12號	合和村	
209	五塊村活動中心	五塊村南火43號	五塊村	
210	潭西村集會所活動中心	潭西村潭內31-6號	潭西村	
211	潭東村集會所活動中心	潭東村瓦磘路63-7號	潭東村	新建集會所
212	客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	客厝村客厝10-50號	客厝村	新建集會所
213	卓運村活動中心	卓運村庄內路48-3號	卓運村	
214	頂寮村活動中心	頂寮村頂寮16-12號	頂寮村	
215	下寮村活動中心	下寮村下寮35-1號	下寮村1-10鄰	
216	湖內社區活動中心	下寮村湖內13-1號	下寮村11-18鄰	
217	龍岩村活動中心	龍岩村龍岩29號	龍岩村	
218	西莊村活動中心	西莊村西庄58-1號	西莊村	
219	鹿北村活動中心	鹿北村明鹿79-1號	鹿北村	
220	鹿南村活動中心	鹿南村後建38號	鹿南村	
221	瓦磋村舊托兒所	瓦磋村中央路36號	瓦礛村1-10鄰	
222	瓦磘村活動中心	瓦磋村中央路36號	瓦礛村11-20鄰	
223	內寮村集會所活動中心	內寮村姚厝9-1號	內寮村	新建集會所
224	崙仔村活動中心	崙仔村安北78-1號	崙仔村	
225	新吉村活動中心	新吉村新庄1-11號	新吉村	

##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 檢舉賄選電話:0800-028-099・05-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